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201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161號
裁定日期	113年03月25日
聲請人	謝清彥
案由	因聲請訴訟救助等事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一、本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部分不受理。 1 二、其餘聲請駁回。 2
理由	一、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等事件，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2年度救字第222號、第219號、113年度救字第4號、112年度救字第226號及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2年度救字第32號裁定（下分稱系爭裁定一至五），及其所適用法規不當過度剝削經濟弱勢人民受憲法第15條及第16條所保障之生存權與訴訟權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應以聲請書記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規定之應記載事項，並附具相關佐證資料提出於憲法法庭；當事人應於書狀內記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、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違憲之情形，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、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亦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、第15條第1項、第60條第4款至第7款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聲請人依法得對系爭裁定二及三提起抗告而未提起，系爭裁定二及三非屬憲訴法第59條規定所稱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定，是聲請人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；其餘聲請意旨，並未敘明系爭裁定一、四及五就法律之解釋適用及其所適用之何法規範有何違憲之處、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、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。是本件聲請不合法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四、聲請人於聲請書中敘及「申請程序律師」，惟查該申請於法無據，且本件聲請既已不受理，此部分之申請即失所依附，已無審查之必要，爰併予駁回。 4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

裁定全文



[113年審裁字第201號謝清彥聲請案](#)